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
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填表人

建设单位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公司 (

编制单位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公司 (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
开发区 1 号之二7座 (1号、2号、4号
车间)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
开发区 1 号之二7座 (1号、2号、4号
车间)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 1 号之二 7 座（1 号、2 号、4 号车间）（项目坐标：东经 112 度 30 分 46.790 秒，北纬 22 度 38 分 42.87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气雾阀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气雾阀制品生产 20 亿个；全厂产能为喷雾泵头 4500 吨、气雾阀 20 亿个（1069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气雾阀制品生产 18.88 亿个；全厂产能为喷雾泵头 4248 吨、气雾阀 18.88 亿个（10092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晨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晨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1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3〕63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p> <p>①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2mg/m³。</p> <p>②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p> <p>③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p> <p>④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浓度20mg/m³、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p> <p>⑤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排气筒高度15米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无组织执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p>2、水污染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冲厕、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标准要求（BOD₅≤10mg/L、氨氮≤5mg/L）。</p> <p>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废控制标准</p>
--------------------------	---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1号之二7座（E112°30'46.790"，N22°38'42.872"）。项目占地面积13244.12m²，建筑面积为13244.12m²，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

企业于2021年8月6日取得《关于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2号）；于2021年8月17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784MA54YFNJ82001Z；2022年3月编制《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完成自主验收。

因生产需求，公司拟投资1900万元在原来园区的1号车间、2号车间、4号车间内进行扩建生产，合计占地面积17986.535m²，建筑面积为35973.07m²。扩建项目新增气雾阀制品生产20亿个；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喷雾泵头4500吨、气雾阀20亿个（10690吨）。

项目于2023年编制《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20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江鹤环审〔2023〕63号。项目于2024年5月27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784MA54YFNJ82001Z。

本次对《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20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5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20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体车间、生产设备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本项目预计全厂生产产能为喷雾泵头4500吨、气雾阀20亿个（10690吨）。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0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1号之二7座

(E112°30'46.790", N22°38'42.872")。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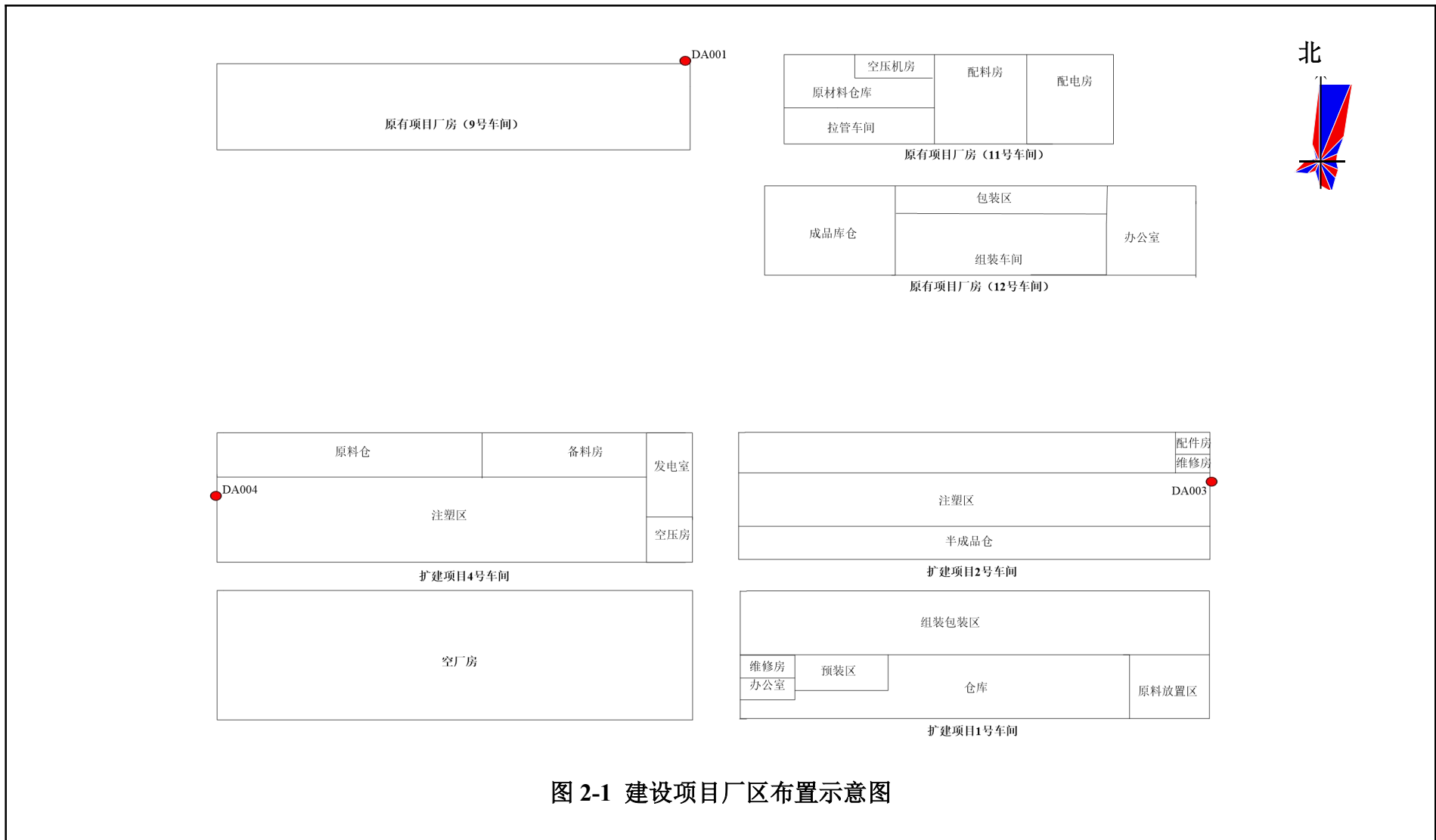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厂区布置示意图



图 2-2 敏感点分布图

三、验收项目内容

1、主要指标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1号之二7座（E112°30'46.790”，N22°38'42.872”），在原来园区的1号车间、2号车间、4号车间内进行扩建生产，合计占地面积17986.535m²，建筑面积为35973.07m²。扩建项目新增气雾阀制品生产20亿个；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喷雾泵头4500吨、气雾阀20亿个（10690吨）。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9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扩建新增员工人数100人，总员工数250人；实际生产天数为26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厂内设食宿；项目生产工艺为：投料、注塑、检验、五金冲压、组装、包装、不合格品破碎。

主要指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项目情况
1	总投资	1900万元	1900万元
2	环保投资	50万元	50万元
3	生产规模	新增气雾阀制品生产20亿个；全厂产能为喷雾泵头4500吨、气雾阀20亿个（10690吨）	新增气雾阀制品生产18.88亿个；全厂产能为喷雾泵头4248吨、气雾阀18.88亿个（10092吨）
4	占地面积	17986.535平方米	17986.535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35973.07平方米	35973.07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250人	250人
7	年运行时间	260d/a、8h/d	260d/a、8h/d
8	食宿情况	厂内设食宿	厂内设食宿

9	生产工艺	投料、注塑、检验、五金冲压、组装、包装、不合格品破碎	投料、注塑、检验、五金冲压、组装、包装、不合格品破碎	
备注：企业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4.4%。				
2、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申报的主体建筑已全部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配套工程基本配套完善。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层数(层)	面积 (m ²)	用途/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1号车间	2	占地面积 5822.775m ²	两层，占地面积 5822.775m ² ，建筑面积 11645.55m ² （对应产权证户号为 1 号之一），层高 4.5 米，分为组装包装区、维修房、办公室、预装区、机加工区、仓库主要进行机加工、组装工序
	2号车间	2	占地面积 6141.315m ²	两层，占地面积 6141.315m ² ，建筑面积 12282.63m ² （对应产权证户号为 1 号之二），层高 4.5 米，分为配件房、维修房、注塑区、半成品仓，主要进行注塑工序
	4号车间	2	占地面积 6022.445m ²	两层，占地面积 6022.445m ² ，建筑面积 12044.89m ² （对应产权证户号为 3 号之二），层高 4.5 米，分为原料区、备料房、配电室、空压房及注塑区，主要进行注塑工序
辅助工程	空压房	1	面积 260m ²	1 个空压房位于 11 号车间，面积 80m ² ；扩建项目新增 1 个空压机房位于 4 号车间，面积约 180m ²
	配电室	1	面积 80m ²	扩建项目新增 1 个配电室位于 4 号车间，面积 80m ²
	办公楼	1	面积 380m ²	1 个办公楼位于 12 号车间，面积为 200m ² ；扩建项目新增 1 个办公室位于 1 号车间，面积约 18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1	建筑面积 800m ²	扩建项目新增 1 个仓库位于 4 号车间，面积 80m ²
	半成品仓	1	面积 1200m ²	位于 2 号车间，面积约 1200m ²
	备	1	面积 600m ²	位于 2 号车间，面积约 600m ²

	料房			
	成品仓	1	面积 1732.59m ²	位于 12 号车间，面积为 1732.59m ²
	原料仓	1	面积为 1000m ²	位于 11 号车间，面积为 1000m ²
	固废仓	1	面积 50m ²	位于原料仓内，面积 5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仓	1	面积 50m ²	位于原料仓内，面积 50m ² ，用于暂存危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1、注塑、拉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原有的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扩建前注塑废气治理设施以新带老，将单级活性炭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2、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3、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后，加强通风； 4、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天台排放（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绿化，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危废暂存区需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各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粘贴标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1号车间	2	占地面积 5822.775m ²	两层，占地面积 5822.775m ² ，建筑面积 11645.55m ² （对应产权证户号为 1 号之一），层高 4.5 米，分为组装包装区、维修房、办公室、预装区、机加工区、仓库主要进行机加工、组装工序
	2号车间	2	占地面积 6141.315m ²	两层，占地面积 6141.315m ² ，建筑面积 12282.63m ² （对应产权证户号为 1 号之二），层高 4.5 米，分为配件房、维修房、注塑区、半成品仓，主要进行注塑工序
	4号车间	2	占地面积 6022.445m ²	两层，占地面积 6022.445m ² ，建筑面积 12044.89m ² （对应产权证户号为 3 号之二），层高 4.5 米，分为原料区、备料房、配电室、空压房及注塑区，主要进行注塑工序

辅助工程	空压房	1	面积 260m ²	1 个空压房位于 11 号车间，面积 80m ² ；另 1 个空压机房位于 4 号车间，面积约 180m ²
	配电室	1	面积 80m ²	位于 4 号车间，面积 80m ²
	办公楼	1	面积 380m ²	1 个办公室位于 12 号车间，面积为 200m ² ；另 1 个办公室位于 1 号车间，面积约 18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1	建筑面积 800m ²	位于 4 号车间，面积 80m ²
	半成品仓	1	面积 1200m ²	位于 2 号车间，面积约 1200m ²
	备料房	1	面积 600m ²	位于 2 号车间，面积约 600m ²
	成品仓	1	面积 1732.59m ²	位于 12 号车间，面积为 1732.59m ²
	原料仓	1	面积为 1000m ²	位于 11 号车间，面积为 1000m ²
	固废仓	1	面积 50m ²	位于原料仓内，面积 5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仓	1	面积 50m ²	位于原料仓内，面积 50m ² ，用于暂存危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1、注塑、拉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扩建前注塑废气治理设施以新带老，将单级活性炭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2、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3、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后，加强通风； 4、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天台排放（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绿化，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危废暂存区需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各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粘贴标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项目食堂暂未扩建完成，本次不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食堂建设未纳入名录管理，因此，项目食堂建设无需办理备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后续无需进行单独验收。

3、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项目验收产品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产品规格见表2-3。

表 2-3 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年产量		验收情况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喷雾泵头	4500	吨	4248	吨
2	气雾阀	10690	吨	10092	吨

备注：企业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4.4%。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验收设备与环评申报资料一致，无新增设备种类。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注塑机	处理能力	0.014t/h	台	196	196
2	行车	型号	33-39, 250T	台	7	7
3	空压机	型号	40-54, 280T	台	5	5
4	冷却水塔	型号	55-67, 380T	台	4	4
5	拉管机	型号	68-70, 128T	台	2	2
6	立式混色机	型号	5T	台	4	4
7	立式配料机	处理能力	23Nm ³ /min	台	6	6
8	强力破碎机	处理能力	400m ³ /h	台	5	5
9	移动式除尘装置		/	台	5	5
10	真空干燥箱		/	台	1	1
11	数显推拉力计		/	台	1	1

12	二次元（思瑞牌 SVM-3020DCC）	型号	SVM-3020DCC	台	1	1	
13	数显弹簧拉压试验机仪		/	台	1	1	
14	手动冲压机	功率	3-5kw	台	6	6	
15	冲压线	功率	5-10kw	台	4	4	
16	组装包装 线	209 按头机	功率	3-5kw	台	19	19
17		209 检测机	功率	3-5kw	台	18	18
18		600-18 插管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19		600BB-20/410C 按头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20		E22 插管机	功率	3-5kw	台	18	18
21		E22 开头检测锁头机	功率	3-5kw	台	20	20
22		E53 按头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23		E53 垫片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24		E53 组装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25		L209BAA 组装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26		L209GEA 插管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27		L209YKA 活塞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28		L600-20 安装机	功率	3-5kw	台	18	18
29		L600-20 插管机	功率	3-5kw	台	19	19
30		L600-20 罗牙检测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31		L600AA 按头喷雾检测 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32		L600-AA 雾点组装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33		L600AE-18/410 AB 检测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34		L600 按头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35		L600 活塞机	功率	3-5kw	台	19	19
36		L600 螺牙插管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37		L600 雾点机	功率	3-5kw	台	18	18
38		L600 组装机	功率	3-5kw	台	18	18
39		按钮机	功率	3-5kw	台	20	20
40	预装机	功率	3-5kw	台	10	10	
41	电焊机	功率	3-5kw	台	1	1	
42	干燥机		/	台	1	1	
43	全电动叉车		/	台	1	1	
44	扫地机		/	台	1	1	
45	条码打印机	功率	3-5kw	台	2	2	
46	摇油机	功率	3-5kw	台	1	1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验收原辅材料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PP	泵体	吨	4080	3851.52
		拉管	吨	610	575.84
2	PE	泵体	吨	1530	1444.32
		拉管	吨	300	283.2
5	色母	吨	114	107.616	
6	色粉	吨	1.5	1.416	
7	玻璃珠	吨	28	26.432	
8	弹簧	吨	34.5	32.568	
9	内垫片	吨	15	14.16	
10	纸箱	个	350000	330400	
11	润滑油	吨	1.8	1.6992	
12	KF-96-1000CS（硅油）	吨	1.8	1.6992	
13	铝丝	kg	30	28.32	
14	马口铁	吨	8000	7552	
15	铝材	吨	500	472	

备注：企业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4.4%。

6、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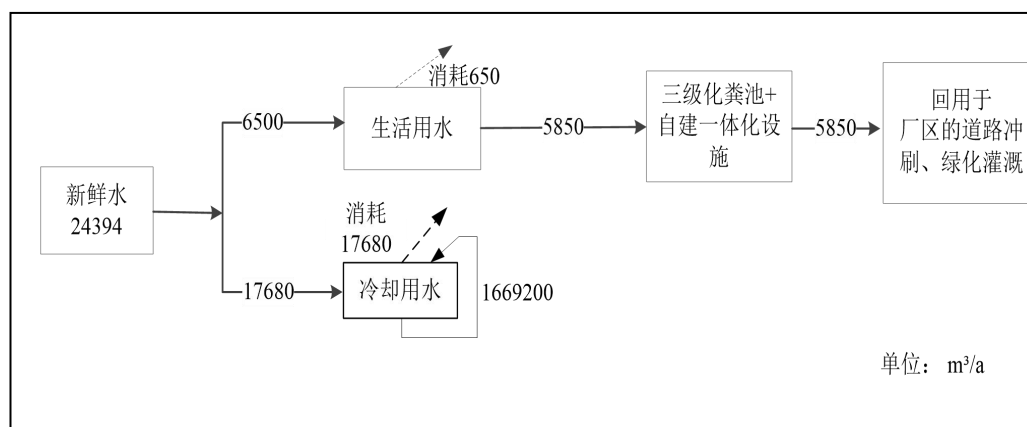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1、气雾阀塑料件注塑工艺流程

注塑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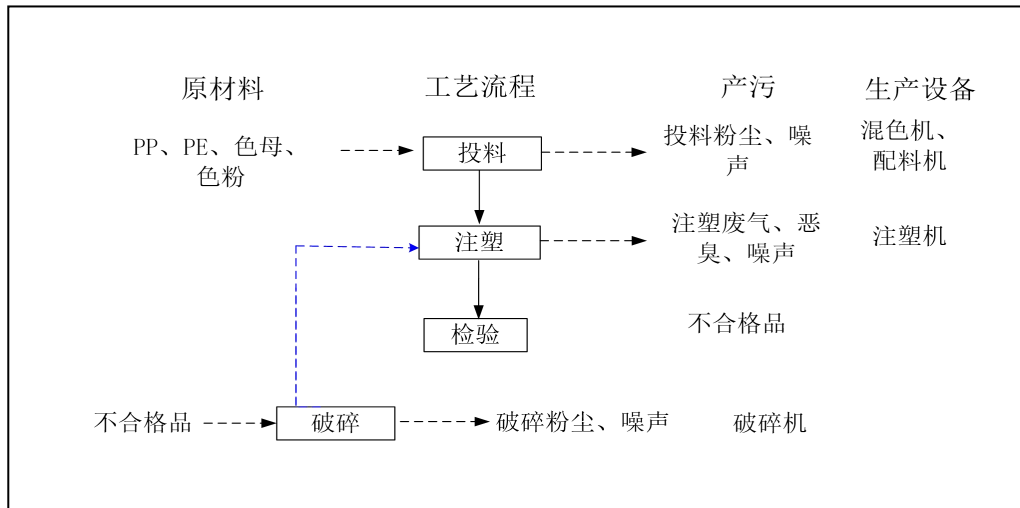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注塑工艺流程图

注塑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

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比例，将外购 PP、PE 粒料、色母、色粉进行混色、配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投料粉尘、恶臭和噪声。

（2）注塑

塑料颗粒、色母及色粉从注塑机模头进行注塑，注塑机采用电能将物料加热熔化，温度控制在 200-230℃，塑料受热融化，在设施内部经物理挤压，通过模具挤出成型。由于物料挤出时具有一定温度，塑料件经冷却水塔间接冷却而达到快速冷却定型。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注塑废气、恶臭和噪声。

（3）检验

工件冷却后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4）破碎

检验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经密闭破碎机破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

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破碎粉尘和噪声。

2、气雾阀组装工艺流程

组装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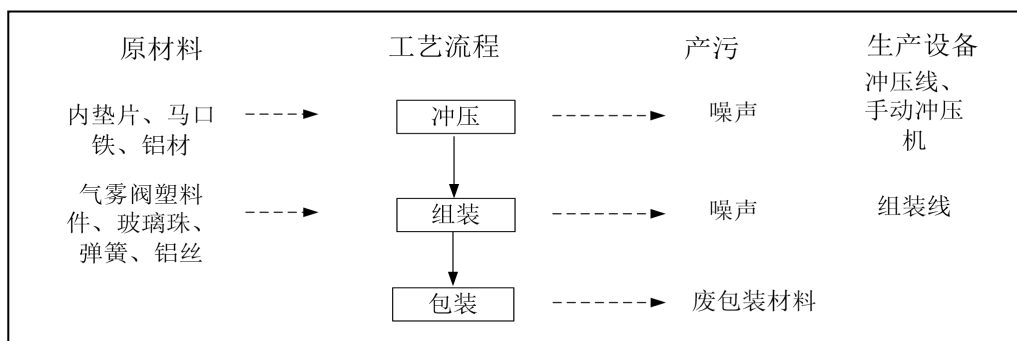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组装工艺流程图

组装工艺流程说明：

(1) 冲压

检查外购的内垫片、马口铁、铝材形状、弯度是否匹配，在冲压机上对其施加压力，调整其形状及弯度至达标，该过程产生噪声、边角料。

(2) 组装

将冲压后的垫片、马口铁、铝材与气雾阀塑料件、在车间进行组装后即可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不合格品。

(3) 检验包装

对成品进行检验，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产污环节：

表2-11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序号	产污类型	污染物种类	对应工序
1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2		冷却水	间接冷却工件
3	废气	粉尘	投料、破碎
4		挥发性有机废气	注塑
5		恶臭	生产过程
6		油烟	食堂烹饪
7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8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		废包装材料	包装
10		不合格品	检验
11		污泥	废水处理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3		废包装桶	包装

四、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及变动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动情况。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①项目注塑、拉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收集风量为 40000-45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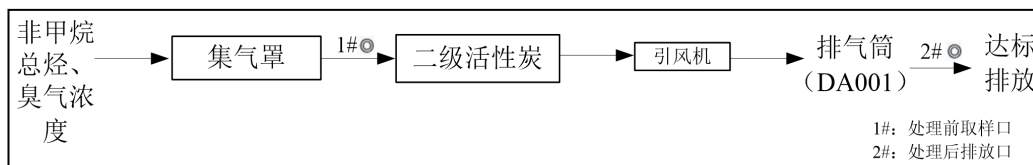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注塑、拉管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收集风量为 45000-50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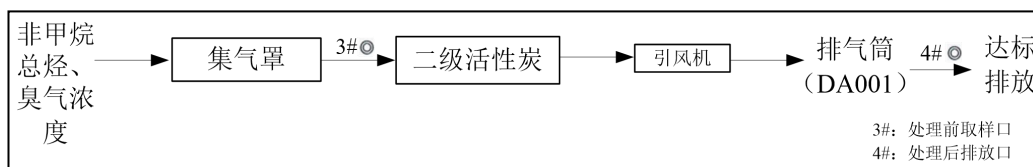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③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收集风量为 40000-45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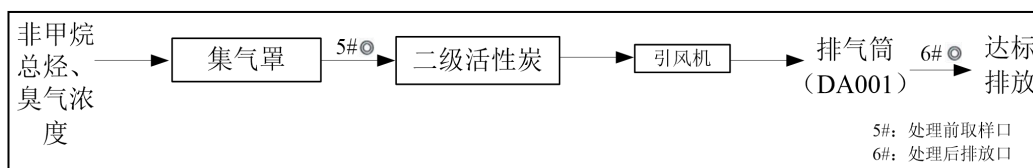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④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⑤项目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要求。

⑥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冲厕、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标准要求（ $BOD_5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中转站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污泥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	----	-------	------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
2	生产废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废气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1、DA003、DA004排放
		颗粒物	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
		厨房油烟	收集后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4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污泥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中转站清运处置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风险物质有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为200t）。本项目厂区内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34.231t，含油抹布及手套最大贮存量为0.1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0.51t，废包装桶最大贮存量为0.33t；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75855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

（2）危废间设置围堰，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危废仓通过加强管理，对物料存放和管理制定管理规范，减少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3）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4）加强废水治理设置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5）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对原料的管理。

（6）危废仓、仓库设专人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

风险水平之内。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深水尾、侨明、侨岗。深水尾距离厂界 258m、侨明距离厂界 420m、侨岗距离厂界 335m。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中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部分随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总磷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生活污水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中转站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污泥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报告表分析，采取上述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全厂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合计 2.3087t/a（有组织 0.74t/a，无组织 1.5687t/a）。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7、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

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扩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3〕63号

关于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报来《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20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1号之二7座，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1年8月6日通过我局审批（批复文号：江鹤环审〔2021〕72号），2022年3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在园区1号车间、2号车间、4号车间（不动产单元号分别为440784012001GB04761F00030001、440784012001GB04762F00020001）扩建生产项目，扩建项目新增

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后全厂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气雾阀 20 亿个（10690 吨），扩建项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投料、注塑、检验、五金冲压、组装、包装、不合格品破碎。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新增生活污水 1350 吨/年依托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空地浇洒抑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扩建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料和破碎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减少原项目VOCs排放量，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2.3087吨/

年，比扩建前增加排放 VOCs1.4947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2、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 与否
2024.07.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 -005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7	2.8	±5	合格
			35.0	36.0	2.9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6	15.0	15.5	2.3	±5	合格
		25.0	25.4	2.6	±5	合格
		35.0	36.2	2.8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0	15.6	2.5	±5	合格
		25.0	25.8	2.9	±5	合格
		35.0	35.7	2.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4	15.0	14.9	1.8	±5	合格
		25.0	25.3	2.5	±5	合格
		35.0	36.2	3.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2.4	2.4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101.7	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3.7	3.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8	0.8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5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7.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5	15.0	15.5	3.3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4.2	-2.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6	15.0	14.8	-1.1	±5	合格
			25.0	25.2	2.0	±5	合格
			35.0	35.6	2.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0	15.4	1.9	±5	合格
			25.0	25.5	2.3	±5	合格
			35.0	35.8	2.8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4	15.0	15.6	2.0	±5	合格
			25.0	25.4	2.6	±5	合格
			35.0	36.3	3.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1.0	1.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102.5	2.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QD-YQ(XC)	100.0	101.7	1.7	±5	合格

	KB-6120-AD	-0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 -011	100.0	100.3	0.3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5

表 5.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3)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 与否	
2024.07.1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表 5.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4)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 与否	
2024.07.20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道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100.0	96.7	-3.3	±5
		道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QD-YQ (XC) -017	A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A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表 5.5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7.19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0.9	合格	2.8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1.2	合格	4.8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1.0	合格	/	合格	/	合格
	悬浮物	4L	合格	4L	合格	1.0	合格	1.0	合格	2.2	合格	/	合格
2024.07.20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3	合格	1.3	合格	3.3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0	合格	4.8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3	合格	/	合格	/	合格
	悬浮物	4L	合格	4L	合格	0.8	合格	0.8	合格	2.0	合格	/	合格

备注：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7.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07.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项目监测内容、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1、6-2

表6-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 4 次)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2 (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 4 次)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2 (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 4 次)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3×2 (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 4 次)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2×2	/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3			2×2	/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2×2	/

*项目扩建前注塑废气治理设施以新带老，将单级活性炭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故本次验收监测包括扩建前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处理前后排放情况。

表6-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4.4%，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现场生产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7.19	气雾阀	35.6t/d	31.3t/d	93.2%
	喷雾泵头	17.3t/d	16.1t/d	
2024.07.20	气雾阀	35.6t/d	32.5t/d	95.6%
	喷雾泵头	17.3t/d	16.5t/d	

二、验收监测结果

表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0	26	2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	8.6	7.5	8.2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7	11	14	—	/
	氨氮	mg/L	0.246	0.273	0.218	0.254	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6	31	2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8.4	8.0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4	18	16	—	/
	氨氮	mg/L	0.207	0.239	0.262	0.251	5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2024.07.19：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2024.07.20：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4、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公厕、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标准要求；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7.19				采样日期：2024.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 测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43597	44307	44025	44153	43393	43904	44321	4352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4	12.21	11.68	/	12.04	11.50	10.97	/	——	/
		排放速率 (kg/h)	0.490	0.541	0.514	/	0.522	0.505	0.48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630	630	630	724	724	851	851	——	/	
注塑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40368	41025	40764	40882	40179	40652	41038	4029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38	1.32	/	1.36	1.30	1.24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7	0.054	/	0.055	0.053	0.051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309	309	309	354	354	416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7.19				采样日期：2024.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 测口 3#	标干流量 (m ³ /h)	48819	49576	49275	49472	49003	49064	49400	4960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79	25.82	26.45	/	26.02	26.86	27.57	/	——	/
		排放速率 (kg/h)	1.21	1.28	1.30	/	1.28	1.32	1.3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1122	1318	1318	1122	1122	——	/	
注塑废气	标干流量 (m ³ /h)	45268	45916	45627	45810	45375	45432	45741	45928	——	/	

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3	2.84	2.91	/	2.86	2.95	3.03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30	0.133	/	0.130	0.134	0.13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630	549	630	630	549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19				采样日期: 2024.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	标干流量 (m ³ /h)	43721	44182	44319	44032	43857	44093	44226	4454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57	27.90	29.18	/	29.52	28.29	28.73	/	—	/
		排放速率 (kg/h)	1.25	1.23	1.29	/	1.29	1.25	1.27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318	1122	977	1318	977	1122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标干流量 (m ³ /h)	41256	41683	41829	41540	41375	41596	41724	4202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4	3.07	3.21	/	3.25	3.11	3.16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28	0.134	/	0.134	0.129	0.132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630	549	478	630	478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	评
------	------	------	---	---

		采样日期：2024.07.19				准 限 值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	0.36	0.25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2	0.44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74	0.63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95	0.81	/	4.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95	0.81	/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69	0.172	0.155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38	0.241	0.224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92	0.298	0.283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324	0.330	0.316	/	1.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24	0.330	0.316	/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2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1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2	12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2	14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 度值	0.88	1.05	0.96	/	6	达标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1.29	1.46	1.37	/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10”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33	0.30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54	0.51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72	0.69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90	0.93	/	4.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90	0.93	/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63	0.181	0.174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12	0.225	0.218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56	0.268	0.262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324	0.340	0.336	/	1.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24	0.340	0.336	/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3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4	15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4	15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监控点 处 1h 平 均浓度 值	0.99	1.08	0.92	/	6	达标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1.43	1.51	1.30	/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10”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7.19	检测日期: 2024.07.20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8	60	65	达标
	环境	夜间	49	50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5	54	65	达标
	环境	夜间	46	43	5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1	59	65	达标
	环境	夜间	50	48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62	63	65	达标
	环境	夜间	53	54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7-8 气象参数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07.19	第一次	31.3	100.79	/	/	/	多云
		第二次	31.0	100.82	/	/	/	多云
		第三次	31.2	100.80	/	/	/	多云
		第四次	31.4	100.78	/	/	/	多云
	2024.07.20	第一次	33.7	100.48	/	/	/	多云
		第二次	33.5	100.51	/	/	/	多云
		第三次	33.6	100.50	/	/	/	多云
		第四次	33.3	100.55	/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4.07.19	第一次	31.5	100.76	/	/	/	多云
		第二次	31.2	100.80	/	/	/	多云
		第三次	31.5	100.76	/	/	/	多云
		第四次	31.3	100.79	/	/	/	多云
	2024.07.20	第一次	33.4	100.53	/	/	/	多云
		第二次	33.6	100.50	/	/	/	多云
		第三次	33.8	100.47	/	/	/	多云
		第四次	33.5	100.53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4.07.19	第一次	31.4	100.78	63.4	南	2.2	多云
		第二次	31.0	100.82	63.8	南	2.2	多云
		第三次	31.1	100.81	63.7	南	2.2	多云
		第四次	31.2	100.80	63.6	南	2.2	多云
	2024.07.20	第一次	33.8	100.47	60.2	南	2.0	多云
		第二次	33.5	100.51	60.6	南	2.0	多云
		第三次	33.7	100.48	60.4	南	2.0	多云
		第四次	33.4	100.53	60.7	南	2.0	多云
噪声	2024.07.19	昼间	/	/	/	南	2.2	多云
		夜间	/	/	/	南	2.5	多云
	2024.07.20	昼间	/	/	/	南	2.0	多云
		夜间	/	/	/	南	2.1	多云

三、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表 7-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			处理前		处理后			折合生产负荷 100%			处理效率%
项目	排放口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前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处理后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年工作小时 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总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75%	46516	12.30	43070	1.39	2080	0.1175	0.2808	0.3983	89.54
	DA003	80%	52208	27.81	48352	3.06	2080	0.2902	0.5700	0.8602	89.82
	DA004	80%	46746	30.40	44104	3.34	2080	0.2896	0.5580	0.8476	89.62
合计	/	/	/	/	/	/	/	0.6973	1.4088	2.1061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有机废气		2.3087	是否满足要求				是			/

备注：2024.07.19 生产负荷为 93.2%；2024.07.20 生产负荷为 95.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DA001、DA003、DA004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排气筒高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标准要求（BOD₅≤10mg/L、氨氮≤5mg/L），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鹤环审(2023)63号)	落实情况
1	<p>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1号之二7座,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1年8月6日通过我局审批(批复文号:江鹤环审(2021)72号),2022年3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在园区1号车间、2号车间、4号车间(不动产单元号分别为440784012001GB04761F00030001440784012001GB04762F00020001)扩建生产项目,扩建项目新增年产气雾阀20亿个,扩建后全厂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气雾阀20亿个(10690吨),扩建项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投料、注塑、检验、五金冲压、组装、包装、不合格品破碎。</p>	<p>本次验收产能为全厂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气雾阀20亿个(10690吨),验收时生产负荷约为94.4%;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一致。</p>
2	<p>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建设单位已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3	<p>扩建项目新增员工100人,新增生活污水1350吨/年依托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冲厕、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空地浇洒抑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冲厕、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空地浇洒抑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4	<p>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扩建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料和破碎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DA001、DA003、DA004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监测期间,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p> <p>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排气筒高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p>

	(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5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6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中转站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污泥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7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已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8	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减少原项目 VOCs 排放量，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2.3087 吨 1 年，比扩建前增加排放 VOCs1.4947 吨 1 年。	经监测结果，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2.3087 吨/年。
	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10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784MA54YFNJ82001Z。项目正在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鹤环审〔2023〕63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84MA54YFNJ82001Z

排污单位名称：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1号之二7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YFNJ8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7日至2029年0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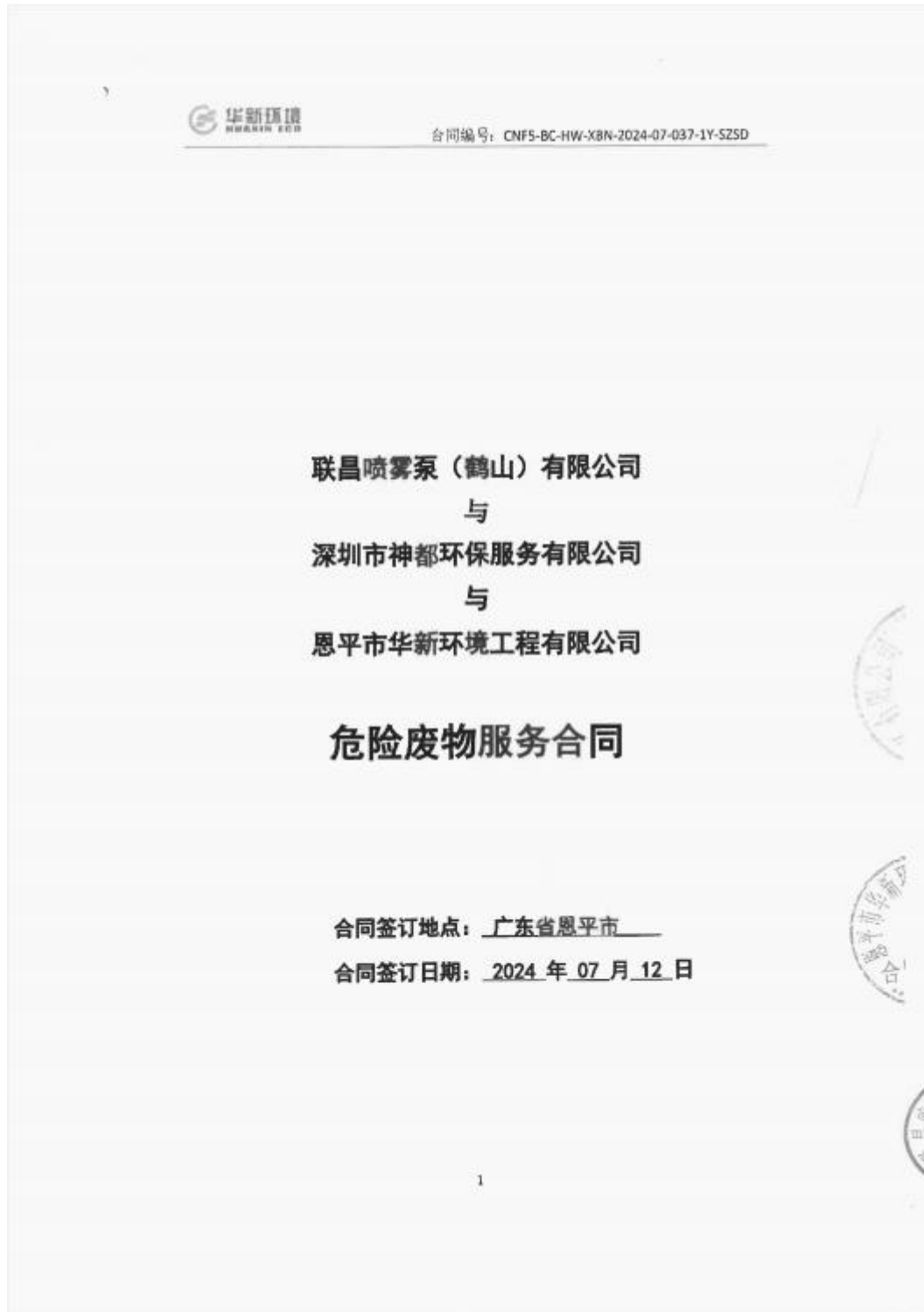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07-037-1Y-SZSD

甲方: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住址: 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1号之二7座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4MA54YFN182
业务负责人: 林添大 联系方式: 0750-8611387

乙方: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巷15号901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PFTX542
业务负责人: 罗鹏 联系方式: 18127219287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康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8958931
业务负责人: 滕成 联系方式: 15623713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2
2	废包装桶(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5
3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1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5

合计					4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 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 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 2024 年 07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4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易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锅盐过程中产生的锅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 配合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 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 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 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 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

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

运输, 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 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 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双方遵照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在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晟昂环保(鹤山)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祥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 7445 7301 3121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湛江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超出产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2	
2	废包装桶 (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5	
3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1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5	
合计					4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13500】元 (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若实际接收和处置的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费: 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 9.6 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 最多不超过 14 个卡板, 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 1.5 米), 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 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 则按【3500】(回车/口卡板)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4.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运及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或专票

公司名称: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YFNJ82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鹤山市双台镇蒲塘开发区1号之二7座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行账号: 7445 7301 3121

3.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温馨提示: 甲方需至少在本合同到期前两周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需求, 如本合同到期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完成危废的转移, 乙方将不退回危废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19E4

项目名称: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
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19E4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22 页

一、检测任务

受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委托,对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20亿个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20亿个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1号之二7座(1号、2号、4号车间)
采样日期	2024.07.19~2024.07.20
采样人员	李志明、冯志扬、代飞宇、吕斯旸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达到75%以上
分析日期	2024.07.19~2024.07.25
分析人员	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冯志扬、刘惠玲、陆试威

三、检测内容

表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			监测频次为4次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3			监测频次为4次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4			监测频次为4次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A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A2			监测频次为	样品完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19E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4次)	无破损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2×2	/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3			2×2	/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2×2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准,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3	代飞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4	吕新旸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5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鼻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6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7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鼻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8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鼻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9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鼻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7.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5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7	2.8	±5	合格
			35.0	36.0	2.9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6	15.0	15.5	2.3	±5	合格
			25.0	25.4	2.6	±5	合格
			35.0	36.2	2.8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0	15.6	2.5	±5	合格
			25.0	25.8	2.9	±5	合格
			35.0	35.7	2.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4	15.0	14.9	1.8	±5	合格
			25.0	25.3	2.5	±5	合格
			35.0	36.2	3.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2.4	2.4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101.7	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3.7	3.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8	0.8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XC)-0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19E4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7.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5	15.0	15.5	3.3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4.2	-2.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6	15.0	14.8	-1.1	±5	合格
			25.0	25.2	2.0	±5	合格
			35.0	35.6	2.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0	15.4	1.9	±5	合格
			25.0	25.5	2.3	±5	合格
			35.0	35.8	2.8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4	15.0	15.6	2.0	±5	合格
			25.0	25.4	2.6	±5	合格
			35.0	36.3	3.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1.0	1.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102.5	2.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1.7	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3	0.3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XC)-035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3)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7.1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3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4)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7.20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19E4

表 5.3 废水水质控制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7.19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0.9	合格	2.8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1.2	合格	4.8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1.0	合格	/	合格	/	合格
	悬浮物	4L	合格	4L	合格	1.0	合格	1.0	合格	2.2	合格	/	合格
2024.07.20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3	合格	1.3	合格	3.3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0	合格	4.8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3	合格	/	合格	/	合格
	悬浮物	4L	合格	4L	合格	0.8	合格	0.8	合格	2.0	合格	/	合格

备注: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7.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07.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7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0	26	2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	8.6	7.5	8.2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7	11	14	—	/
	氨氮	mg/L	0.246	0.273	0.218	0.254	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6	31	2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8.4	8.0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4	18	16	—	/
	氨氮	mg/L	0.207	0.239	0.262	0.251	5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2024.07.19: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2024.07.20: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运行正常; 4、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刷、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标准要求;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19				采样日期: 2024.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 测口 1#	标干流量 (m³/h)	43597	44307	44025	44153	43393	43904	44321	4352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24	12.21	11.68	/	12.04	11.50	10.97	/	—	/
		排放速率 (kg/h)	0.490	0.541	0.514	/	0.522	0.505	0.48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630	630	724	724	851	851	—	/	
注塑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40368	41025	40764	40882	40179	40652	41038	4029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7	1.38	1.32	/	1.36	1.30	1.24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7	0.054	/	0.055	0.053	0.051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309	354	354	416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										
备注		"—"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表示无相关信息。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19E4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19				采样日期: 2024.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标干流量 (m³/h)	48819	49576	49275	49472	49003	49064	49400	496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4.79	25.82	26.45	/	26.02	26.86	27.57	/	—	/
		排放速率 (kg/h)	1.21	1.28	1.30	/	1.28	1.32	1.3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1122	1318	1318	1122	1122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标干流量 (m³/h)	45268	45916	45627	45810	45375	45432	45741	4592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73	2.84	2.91	/	2.86	2.95	3.03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30	0.133	/	0.130	0.134	0.13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630	549	630	630	549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19				采样日期: 2024.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 测口 4#	标干流量 (m³/h)	43721	44182	44319	44032	43857	44093	44226	4454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8.57	27.90	29.18	/	29.52	28.29	28.73	/	—	/
		排放速率 (kg/h)	1.25	1.23	1.29	/	1.29	1.25	1.27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318	1122	977	1318	977	1122	—	/	
注塑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DA004	标干流量 (m³/h)	41256	41683	41829	41540	41375	41596	41724	4202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14	3.07	3.21	/	3.25	3.11	3.16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28	0.134	/	0.134	0.129	0.132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630	549	478	630	478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	0.36	0.25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2	0.44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74	0.63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95	0.81	/	4.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95	0.81	/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69	0.172	0.155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38	0.241	0.224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92	0.298	0.283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324	0.330	0.316	/	1.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24	0.330	0.316	/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2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1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2	12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2	14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1.05	0.96	/	6	达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29	1.46	1.37	/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10”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33	0.30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54	0.51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72	0.69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90	0.93	/	4.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90	0.93	/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63	0.181	0.174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12	0.225	0.218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56	0.268	0.262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324	0.340	0.336	/	1.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24	0.340	0.336	/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3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4	15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4	15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0.99	1.08	0.92	/	6	达标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1.43	1.51	1.30	/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10”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7.19	检测日期: 2024.07.20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8	60	65	达标
	环境	夜间	49	50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5	54	65	达标
	环境	夜间	46	43	5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1	59	65	达标
	环境	夜间	50	48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62	63	65	达标
	环境	夜间	53	54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现场生产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7.19	气雾阀	35.6t/d	31.3t/d	93.2%
2024.07.19	喷雾泵头	17.3t/d	16.1t/d	
2024.07.20	气雾阀	35.6t/d	32.5t/d	95.6%
2024.07.20	喷雾泵头	17.3t/d	16.5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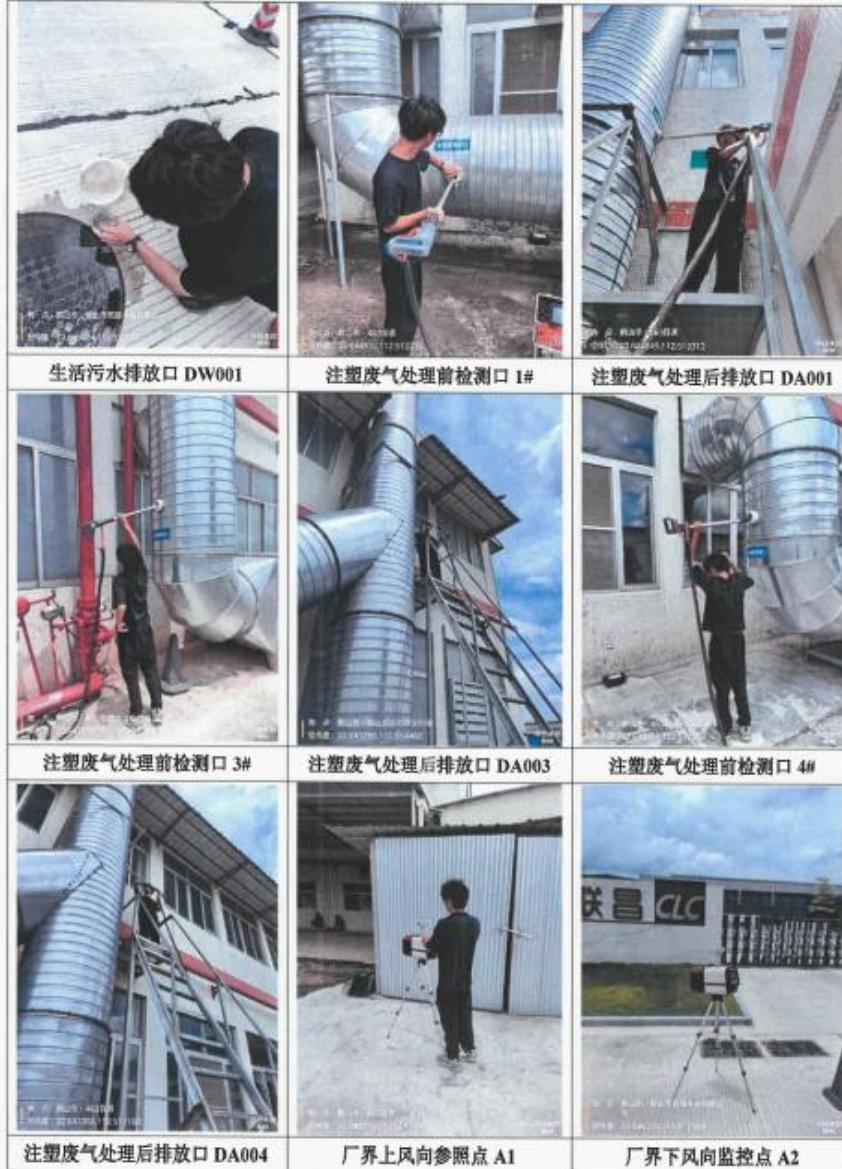
表 6.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07.19	第一次	31.3	100.79	/	/	/	多云
		第二次	31.0	100.82	/	/	/	多云
		第三次	31.2	100.80	/	/	/	多云
		第四次	31.4	100.78	/	/	/	多云
	2024.07.20	第一次	33.7	100.48	/	/	/	多云
		第二次	33.5	100.51	/	/	/	多云
		第三次	33.6	100.50	/	/	/	多云
		第四次	33.3	100.55	/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4.07.19	第一次	31.5	100.76	/	/	/	多云
		第二次	31.2	100.80	/	/	/	多云
		第三次	31.5	100.76	/	/	/	多云
		第四次	31.3	100.79	/	/	/	多云
	2024.07.20	第一次	33.4	100.53	/	/	/	多云
		第二次	33.6	100.50	/	/	/	多云
		第三次	33.8	100.47	/	/	/	多云
		第四次	33.5	100.53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4.07.19	第一次	31.4	100.78	63.4	南	2.2	多云
		第二次	31.0	100.82	63.8	南	2.2	多云
		第三次	31.1	100.81	63.7	南	2.2	多云
		第四次	31.2	100.80	63.6	南	2.2	多云
	2024.07.20	第一次	33.8	100.47	60.2	南	2.0	多云
		第二次	33.5	100.51	60.6	南	2.0	多云
		第三次	33.7	100.48	60.4	南	2.0	多云
		第四次	33.4	100.53	60.7	南	2.0	多云
噪声	2024.07.19	昼间	/	/	/	南	2.2	多云
		夜间	/	/	/	南	2.5	多云
	2024.07.20	昼间	/	/	/	南	2.0	多云
		夜间	/	/	/	南	2.1	多云

七、检测点位图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19E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监控点 A5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3
	/	/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	/

报告结束

第 22 页 共 22 页

七五

附图 1 现场图片



二级活性炭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



DA003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



DA004 排气筒



危废仓



废水处理设施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图

